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

88.10.20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22 103 學年度體育室第 8 次期末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9.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27 106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0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，負責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及運動場地營運管理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室務，主任推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室設教學組、活動組及場地組三組，負責辦理下列事務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選派，並依相關規定聘任之。
- 一、教學組：掌理體育教學業務與教學圖書儀器之規劃、維護、購置及管理，並辦理相關之研究發展事宜。
 - 二、活動組：掌理教職員生體育活動之推動及校代表隊輔導與諮商事宜。
 - 三、場地組：辦理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規劃、維護、購置及營運管理。
- 第四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，由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等共同組成，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室務發展計畫、經費預算分配與執行。
 - 二、本室設置辦法、教師聘任辦法、室務會議議事規則及業務相關規定。
 - 三、各委員會所提之重要議案及教學評鑑辦法。
 - 四、本室主任人選推選、續聘及解聘事宜。
 - 五、遴選本室、非屬學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代表。
- 第五條 室務會議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室務會議由室主任擔任主席，經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室務會議代表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代表人數。
- 第六條 本室下設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或規定另訂之。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二、課程委員會。
 - 三、活動委員會。
 - 四、成大體育編輯委員會。
 - 五、場地營運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及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